

補充保險費—綜合問題

Q1：補充保險費扣取對象係指個人？給付給營業人是否須扣繳？

A1：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分二項，一為雇主補充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 34 條)，二為個人補充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 31 條)。

1. 雇主之補充保險費：依照其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按補充保險費率 2% 自行計算，按月繳納。2. 個人補充保險費：依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及兼職所得等 6 項計收補充保險費。

Q2：未繳交補充保險費，就不能就醫嗎？

A2：補充保險費採取就源扣繳的方式，給付所得單位在發出給付就扣取，民眾不需自行繳交，不會有未繳費的情況。

Q3：海外所得是否要計收補充保險費？

A3：目前須計收補充保險費的所得包括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 6 項，此 6 項皆以中華民國境內的所得為主，海外所得暫不列入補充保險費的計收範圍。

Q4：投保單位誤繳補充保險費，向誰申請退費？申請核退或提出申復，若遺失補充保險費扣繳憑證正本，如何處理？

A4：1. 依照扣繳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9 條規定，扣費義務人如有溢扣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時，保險對象得於扣取日之次月起 6 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 6 個月後，則改向本局申請退費。2. 保險對象遺失補充保險費扣繳憑證者，可向扣費義務人申請補發。

Q5：誤扣或溢扣補充保險費，可否事後退費或沖抵？

A5：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9 條規定，扣費義務人退還保險對象之溢扣款，若為已繳納保險人之款項，可向保險人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補充保險費內留抵之。據此，本局實務規劃作業，如扣費單位發現有溢繳補充保險費情形時，可經由內部調帳，於次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中沖抵，惟必須同步更正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資料，並於次年 1 月 31 日以前向本局申報正確之明細資料。

Q6：補充保險費率第一年訂為 2%，未來是否有上限？

A6：依據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充保險費的費率，自第二年起，將依照現行一般保險費率的成長率來調整，再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逐年公告。而現行一般保險費率的上限，法律已經明定以 6% 為上限，所以，隨著保險費率成長率調整的補充保險費率，無須法律再另外訂定，自然也就等同於已經有了上限的規定。

Q7：二代健保將來保險費的收取方式與現在有何不同？

A7：1. 二代健保為了避免修法變動過大，減少對民眾之影響，所以維持了現行保險費計算及收取方式，將來民眾仍然會依照現行制度負擔或繳納一般保險費，並不會有任何的不同。2. 不過，為了提升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二代健保規劃對於保險對象之其他所得，如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及兼職所得等，計收補充保險費；另雇主也必須就其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計收取補充保險費。3. 未來，民眾之補充保險費，採就源扣繳方式，由給付民眾特定所得之單位，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後向保險人繳納，並不採事後結算的設計，民眾無須處理任何手續。4. 雇主之補充保險費，依照其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按補充保險費率自行計繳，連同依現行規定應該負擔之一般保險費，按月繳納，並不會增加作業的困擾。

Q8：二代健保是否確定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A8：二代健保已確定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

Q9：補充保險費扣取時點為何？

A9：1. 就源扣取，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全民健康保險法§31）。2. 於同一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為同一次給付，扣費義務人應於撥付現金股利時，從中一併扣取當次給付所有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7 II）3. 信託財產之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於計算或分配時，扣取補充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8）

Q10：免扣取資格查詢管道？

A10：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扣費義務人於必要時得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作為免扣取之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5）。查詢請連結至健保局網站之補充保險費憑證作業專區，使用電子憑證進行單筆線上查詢或上傳檔案批次查詢（限 60,000 筆以內）。

Q11：公務人員全薪納保，導師費是否應計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

A11：1. 依健保法施行細則規定，軍公教人員以俸（薪）給總額為投保金額。2. 導師費未列為俸（薪）給總額範圍內，故導師費不列入投保金額計算。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負擔(§34)

Q12：二代健保健修法新增投保單位（雇主）應繳補充保險費之規定，其法定計算方式中所指「薪資所得總額」之定義為何？

A12：「薪資所得總額」係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各種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薪資收入合計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

Q13：同一企業有多處分支機構，薪資由所屬分支機構支付，但為簡化行政作業，人員統一於一個投保單位投保，應如何計算單位補充保險費？

A13：需合併該企業全數之扣繳單位所支付之薪資總額，扣除所有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後之差額計算，由投保單位統一彙繳。

Q14：投保單位因預算或程序等問題致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造成給付薪資當月支付薪資總額暴增，是否因此導致需繳交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A14：二代健保的財務改革是為使負擔更趨公平，並兼顧財務平衡，並非以多收保費為目的，若投保單位（雇主）如因確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經舉證確實，得於給付薪資時，合併計算所給付薪資期間，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計收取補充保險費。

Q15：每月薪資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日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產生跨月給付之情形，應如何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A15：每月薪資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日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產生跨月給付之情形，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

Q16：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應扣除單位所屬員工投保金額之總額；如員工停保中但依附其加保之眷屬仍在保，其眷屬的投保金額是否可以列入投保金額總額之內？

A16：1. 依一般保險費之計費原則，該月有計收一般保險費之受僱員工，均可列入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計算。2. 若員工辦理停保（無論眷屬是否仍在保），未計收一般保險費，則不計入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Q17：醫院有許多來自中央或衛生所的研究計畫，其研究助理人員皆投保於醫院，但未代收管理費，有關研究助理費用是否應列入補充保險費？又如何計算？

A17：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凡屬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並由投保單位開列綜合

所得稅扣繳憑單所得類別代號為 50 之薪資所得者，與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應依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

Q18：醫師的兼職薪資所得(所得代碼 50)，要算在給付兼職所得機關的薪資所得總額嗎？

A18：有關醫師本人部分，於其兼職薪資所得發生時，扣繳其個人補充保險費。至於給付醫師兼職薪資所得之機關，須將該項兼職薪資算在給付機關的薪資所得總額內，計算出與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差額，按 2%繳納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

Q19：雇主每月在公司領有薪資，雇主的投保金額可列入受僱者月投保金額總額計算嗎？

A19：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為補充保險費的費基。雇主所支領之薪資應列入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又因雇主非「受僱者」，故不可列入受僱者月投保金額總額計算。

Q20：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有上下限嗎？

A20：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沒有上下限，二代健保投保單位應繳納的補充保險費為支付薪資總額與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是以整體用人成本為差額之計算基礎，因此，並無上下限之規定。

補充保險費—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獎金(§31)

Q21：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獎金若已在當次扣取 2%補充保險費，當下次再發放獎金時，是否有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情形？

A21：1.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依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因投保金額於年度間可能調高（或調低），而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扣取方式係就源扣繳，並不採取結算，雖然於每次獎金發放時計算累計獎金是否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但是，補充保險費之扣取仍以當次所發放之獎金為限，所以沒有重複計收補充保險費的問題。2. 補充保險費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補充保險費 = 獎金之費基 × 費率

(2) 累計超過 4 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 給付時投保金額 × 4)

(3) 以單次給付獎金金額與累計超過 4 倍投保金額之獎金比較，以較小之金額為獎金的費基

案例：

給付日期	獎金項目	當月 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 金額 (B=A×4)	單次給付 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 金額 (D)	累計超過4 倍投保金額 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 費費基(F) min(C、E)	補充保險 費金額 (G=F×2%)
102/02/01	年終獎金	21,000	84,000	100,000	100,000	16,000	16,000	320
102/06/05	端午獎金	24,000	96,000	10,000	110,000	14,000	10,000	200
102/08/05	中秋獎金	24,000	96,000	5,000	115,000	19,000	5,000	100

Q22：累計獎金

A22：1. 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2. 補助性質之給與或代金，不列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獎金項目：例如結婚補助、教育補助費、旅遊補助、喪葬補助、學分補助、醫療補助、保險費補助、交際費、差旅費、差旅津貼、工作服代金、作業用品代金、慰問金、補償費等；但倘若為薪資所得 50，則需列入第 34 條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單位補充保險費。

Q23：雇主、自營業主或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若在投保單位領有薪資，且領有獎金超過投保金額 4 倍，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若需扣取，其投保金額是否以雇主的投保金額為基準？

A23：二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所訂應扣取獎金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對象並未排除雇主等負責人，

因此上述人員若領取高額獎金，仍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並以投保身分之投保金額為基準計算補充保險費。

Q24：退休人員獎金之在職年終獎金及年終慰問金，給付時退休人員已退休轉出，該退休人員之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算？

A24：退休人員退休退保後領取之在職年終獎金，應併入計算是否有全年累計超過退休退保時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於給付時扣取 2% 之補充保險費。

Q25：員工專案獎金於離職次年度才發放，是否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之薪資所得？

A25：1.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單位給付被保險人獎金時，若該被保險人已離職，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逾其退保時投保金額四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費。2. 該筆獎金係因員工在職期間提供勞務之獎金，非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Q26：公司所得稅報繳之會計年度係以 12 月至 11 月為基準，補充保險費累計獎金之計算年度為當年 1 到 12 月，補充保險費之計算及扣繳可否與公司所得稅報繳之會計年度一致？

A26：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獎金計算係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領取累計之金額，應與所得稅法之規定相同。

Q27：公司因延攬人才，於員工到職時，給付簽約金予員工，依規定該簽約金應累入獎金，計收補充保險費，但因員工提早離職，員工支付違約金予公司，其違約金是否可列為獎金的減項，退還補充保險費？

A27：經參採財政部 72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36469 號函釋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未履行其與公司之服務契約，依約繳還其出國進修期間自該公司領取之旅費及薪資等，核屬違約賠償性質，並非所得減少，不得在其各該年度所得中扣除。」，是以，員工違約退還公司之違約金，核屬違約賠償性質，非所得之減少，不得申請補充保險費退費事宜。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31)

Q28：受邀至院內舉辦之記者會，給付電視轉播之電視臺及至現場採訪記者之薪資，需扣補充保險費？

A28：情形一：給付對象為記者時，係給付自然人之費用，若屬薪資所得(50)則與第 34 條與第 31 條第 2 項有關，當給付金額逾 5,000 元時應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另給付金額應列入第 34 條薪資所得總額。情形二：若給付對象屬電視臺，因電視台為法人，故無須計收個人補充保險費；惟若給付項目屬薪資所得(50)，仍應列入第 34 條薪資所得總額。

Q29：加入職業工會的會員，兼職所得為什麼不用繳交補充保險費？

A29：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會員，投保金額的計算，是把從不同單位領取的薪資，都納入投保金額，當作一般保險費的基礎。所以從不同的單位領取的兼職薪資，就不必重複計收補充保險費。職業工會會員有利息、股利或租金等收入時，還是要依規定扣取 2% 的補充保險費。

Q30：借調人員未於本單位支領薪資及加保，然年終時本單位發放該人員績效獎金，是否須計收個人補充保險費？

A30：獎金應為非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規定，該筆給付金額在一定金額(5,000 元)以上者，即應依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

Q31：某大學專任教授在其專任之大學演講的演講費，是否要扣補充保險費？

A31：大學專任教授，為其所專任大學之受僱者，所領取之演講費仍為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不必扣取保險對象之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31)

Q32：如投保單位支付律師之費用係支付律師事務所(非個人)，需要代扣補充保險費嗎？

A32：補充保險費係針對本保險之保險對象予以扣取，因律師事務所非保險對象，依法免予扣取。

Q33：受僱於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合夥開業之律師，領取執行業務收入時，應如何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

A33：情形一：受僱於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以受僱者身分投保，並以薪資所得計算投保金額者，如有領取投保單位或非屬投保單位之執行業務收入逾5,000元時，均應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情形二：合夥開業之律師，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並以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投保金額，其所領取投保單位或非屬投保單位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再重複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

Q34：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形式以1人為事務所代表，其餘的會計師應按何種身分扣取一般保險費和補充保險費？

A34：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會計師應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並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如有其他兼職薪資、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才須再繳納補充保險費。

Q35：專家受邀到其他機關演講所得之演講費(9A、9B)，是否要扣補充保險費？

A35：情形一：專家如果是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參加健保，因為是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所以其執行業務收入就不必再重複計收補充保險費。情形二：專家如果是以受僱者身分於受僱單位參加健保，因為是以該單位領取的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所以，他在其他地方獲得執行業務收入時，都要依規定扣取2%的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31)

Q36：公司於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逾六個月仍未給付股利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視同公司已給付，並開立股利憑單。請問此情形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A36：補充保險費係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所謂「給付時」依扣繳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係指實際、轉帳或匯撥給付，不含稅法上之視同給付。故公司應於實際給付股利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Q37：在我國申請上市的外國公司，其所發放現金股利，要扣補充保險費嗎？

A37：外國公司在台申請上市所發放之現金股利，因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故不屬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計收項目，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

Q38：股票遭套牢，即使配發現金股利仍賠錢，是否可免繳保險費？

A38：買賣股票需承擔漲跌風險，所得稅法也認定股利為所得之一，故不考慮漲因素，有現金股利就需扣繳。

Q39：為小孩教育基金所買的股票，也要繳補充保險費嗎？

A39：小孩的股利所得也要計收補充保險費，不因年齡而有所差異，避免家長以孩子名義買賣股票，規避保險費形成不公平現象。

Q40：法人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所得是否需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A40：因法人股東並非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保險對象，所以其獲配之股利所得並不會被扣取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利息所得(§31)

Q41：哪些項目要扣利息所得？

A41：指所得稅法規定的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像是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依法律規定分離課稅的利息等，都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Q42：1年期之定期存款，利息約定按月支領，其按月支領之利息是否於到期日累計計收保費？

A42：補充保險費係採就源扣繳，應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無須將各次利息之給付金額加總計算補充保險費。惟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利息所得單次給付未達新臺幣2萬元者，於扣費義務人於次年1月31日造冊彙送後，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Q43：購買國內銀行發行的債券基金，其配息是否要繳補充保險費？

A43：基金商品種類繁多，其所收到之收益，需依所得性質判別，如屬所得稅法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利所得、利息所得或租金收入(即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始須扣繳補充保險費。

Q44：外幣存款利息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A44：給付外國貨幣之利息所得，其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換算為新臺幣之所得達5,000元，則應按補充保險費率(第一年為2%)扣取補充保險費。

Q45：同一銀行多筆定存，單筆利息是否會累計計算？年度會再累計嗎？

A45：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充保險費係由扣費義務人於當次給付時扣取，逾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亦以給付當次金額來判定，事後不累計。

Q46：投資型保單連結多檔標的，其利息補充保險費如何計算？不同保單相同標的的同日給付，其利息補充保險費又如何計算？

A46：投資型保單投資帳戶所給付之所得，目前未列入利息、股利補充保險費費基，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Q47：因給付遲延(如買賣糾紛、保險賠償等經法院判決應加計利息返還)所產生之遲延利息所得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A47：依保險法規定，按年利1分給付之遲延利息，應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規定之利息所得(其他利息)，故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31)

Q48：扣費義務人於補充保險費實施前，已以非即期支票將實施後的租金收入交付所得人，是否仍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A48：以非即期支票給付租金，其實際給付日為支票所載之發票日。故補充保險費實施後的租金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Q49：租金收入是否可扣除房貸、修繕成本再扣繳補充保險費？

A49：補充保險費採取就源扣繳方式，在所得產生時，就直接扣取保險費，日後不再結算，不考慮成本問題，不扣除修繕成本及貸款。

Q50：承租公司給付一筆大額的押金予出租人(保險對象)，並以出租人自行運用押金所生之報酬做為出租物之收益，承租公司是否應就該筆押金扣取租金收入之補充保險費？

A50：1.如承租公司所給付之大筆金額確屬押金性質(在契約終止時出租人應返還予承租公司)，則該承租公司並無實際給付租金之情事，自無從扣取補充保險費。2.惟出租人自行運用押金所生報酬，如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之各所得或收入，則仍應由給付單位於給付時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申報

Q51：扣費憑單可否由投保單位統一向健保局索取員工之憑單？

A51：保險對象如有需要扣費證明(格式不拘)，得向扣費義務人索取。保險對象自扣費之次年 4 月 1 日起，可向本局索取繳費證明。

Q52：扣費明細的格式有無統一格式？扣費明細可以網路上傳嗎？

A52：扣費義務人填報之扣費明細，應將受領給付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給付日期、給付所得類別、給付金額、扣費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彙報保險人。扣費義務人申報補充保險費明細資料，可以網際網路、媒體或人工方式等辦理申報，本局定有統一申報書格式或檔案規格，申報單位可連結至健保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http://www.nhi.gov.tw/>)之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項下，自行下載或列印，或依規定格式自行設計程式列印。